

占國內就業、GDP 的比重不成比例，（制造科技業平均每年投資發展經費約 1,600 億、服務業為 126.8 億）服務業動能不足無力轉型，多數一般民眾也因服務業薪水不如其他產業而無心投入，造成服務業搶人人力卻不願投入的主要原因。

各國服務業研發支出比

美國	新加坡	日本	南韓	台灣
36.1%	35.8%	9.1%	14%	7%

二、目前服務業比重最大的族群莫過於包括零售批發、餐飲、物流在內的「流通服務業」，其產值占全國 GDP 的 20%，就業人口也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 20%，但配置的資源都不成比例，如何奢求其大舉科技化、國際化呢？

反之，產值占全國 GDP 不到 8% 的金融服務業，有相關租稅優惠、金融六法規範來協助產業發展。文化創意產業占全國 GDP 4% 左右，已推出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，透過人才、獎勵、輔導來推動產業的發展。但創造就業機會最多，占 GDP 比重最高的流通服務業卻得不到關愛的眼神，無法快速大型化、科技化、國際化，使得國內培育的高階人力，英雄無用武之地，也是我們 6 成服務業就業人口薪資停滯與青年高失業率的主因之一。

（二十）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問題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，實施名為「課教師、補教育」之配套措施，然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，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協助，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，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，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，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，亦衍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；該部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改善教育環境，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，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、增加備課時間，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地方教育經費配置，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，難謂符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實施目的，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，難辭違失之責，本席要求教育部研擬配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89 年成立後，為執行海岸巡防法各階段法定執掌與任務實需，自 90 年至